

2023 年度泰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负责市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正处级职能部门，挂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计划以及政策并且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区）城市管理及其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依法负责跨区域以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查处和指导；依法对城市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城市市容管理的协调、指导和依法检查工作；负责市区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监督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另设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泰州市渣土管理处，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泰州市户外广告与夜景照明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泰州市渣土管理处，泰州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泰州市户外广告与夜景照明管理处。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泰州城管系统的总体工作思路概括为“一条主线、两大目标、三项行动”，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以“一轴一核三极三城”建设和冲刺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创成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主要目标，以“城市空间品质提升”“垃圾分类升档进位”“城市管理数智赋能”三项行动为主攻方向，突出“唯实唯勤”“改革创新”，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迈进，努力交上一份让市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一）以城市空间品质新提升，为“一轴一核三极三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增亮”

2023 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考”之年，城管系统将以最强定力、最高标准、最硬举措抓创建，对照《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实施意见（2022—2023 年）》和最新测评标准，与“一轴一核三极三城”及“六大片区”建设同频共振，实施“城市空间品质提升行动”，通过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筑牢创建基础，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城市品质价值整体提升。

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提升行动。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要求，以“一轴”为主干，以文化中心、金融商贸、体育休闲、城市新中心、高铁枢纽及环凤城河片区“六大

片区”为重点实施单元，梳理排定任务清单，集中力量处置攻坚，“点、线、片”结合协同推进，重拳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车辆、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等乱象，推动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开展广告店招示范街区建设专项行动。以《泰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实施为契机，以省“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置规范片区和特色街区”建设为抓手，结合城市更新、道路界面美化改造、公益广告提升等工作，以城市中心区、商业聚集区、城市各类门户为重点，通过清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形成“精致、协调、品位、特色”的城市容貌环境。

（二）以垃圾分类文明新风尚，为“美丽泰州”建设“添彩”

围绕垃圾分类“分档评估”全国排名“升档进位”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推动《泰州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落细落实，牵头实施“垃圾分类升档进位行动”，持续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加强重点环节改进提升。对照住建部“评估标准”和省厅“评估办法”，结合前一阶段评估反馈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分类设施配置管理”“厨余垃圾分类”“有害垃圾收运”“宣传引导”等易扣分点，以及“源头减量”“限塑禁塑”“绿色办公”和“垃圾分类执法”等重点难点，凝聚共

识、共同发力，打通堵点、解决难点、连接断点；围绕省达标小区建设，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居民支持、长效运行的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站点，健全分类收运体系，加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规范管理。

加大终端项目建设力度。按照“设施配套、能力充足”的目标要求，紧锣密鼓推进市本级垃圾分类收集后端处理项目施工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土地、环评、稳评等工作，倒排时间、明确责任，统筹安排施工方案，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后端处理项目建设。加强已建项目日常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垃圾处置设施运行质效。

加快形成全民参与氛围。借鉴苏州、湖州等地做法，创新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第三方、业委会、物业、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发挥政策措施刚性约束作用的同时，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等机制，引导市民加快实现“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转变。

（三）以城市“运管服”平台新升级，为精细化管理“赋能”

按照《泰州市数字政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智慧化城市治理”要求，结合省住建厅《数字政府建设方案》，以“数字城管”为基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实施“城市管理数智赋能行动”，推进“城市

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以技术迭代、数智赋能助力城管转型升级提级。

高起点谋划。深入研究浙江杭州等地先进经验，对标住建部、省厅要求，结合泰州实际，从制度体系、数据体系、应用体系和运行环境等方面着手加强顶层设计，以市政务云、视频云资源为基础，“泰州城市大数据中心”为依托，统一城市管理数据标准，强化数据贯通能力，提早谋划市平台与国家、省平台互联互通，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供重要支撑。

高标准建设。遵循一体化、集约化、标准化建设思路，在智慧城管现有“一库、一平台、一应用”基础上，对标部颁《技术标准》中的应用体系建设要求，结合部门业务需要、企业和群众高频需求进行丰富拓展，部署物联感知设备，创新打造“市容管理”“停车管理”等核心场景应用，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新模式。

高质量运行。立足“实战管用”，找准“小切口”，聚焦环卫基础设施安全运行、行业应急处置、行政执法、市容环境品质提升等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优化工作运行流程，统筹协调城管各条线、各板块，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分析研判指挥调度机制，提升队伍整体实战能力，努力实现指挥协调“一键达”、运行监测“一张网”、决策建议“一张图”、应用集成“一框架”、综合评价“一体化”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745.0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29.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91.78	本年支出合计	21,891.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891.78	支出总计	21,891.7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1,891.78	21,891.78	21,891.78														
207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1,891.78	21,891.78	21,891.78														
207001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1,901.11	1,901.11	1,901.11														
207002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926.04	10,926.04	10,926.04														
207003	泰州市渣土管理处	303.83	303.83	303.83														
207004	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6,036.44	6,036.44	6,036.44														
207005	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63.41	863.41	863.41														
207008	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1,739.26	1,739.26	1,739.26														
207009	泰州市户外广告与夜景照明管理处	121.69	121.69	121.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891.78	18,898.02	2,99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2	71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2	7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5	47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7	23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5.08	15,751.32	2,99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20.17	7,203.63	1,016.54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9.51	5,739.51				
2120104	城管执法	874.35	149.15	725.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6.31	1,314.97	291.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1,977.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1,97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18	2,42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18	2,42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3	67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2.13	1,35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3.42	403.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91.78	一、本年支出	21,89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9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745.0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29.1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891.78	支出总计	21,891.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91.78	18,898.02	18,192.05	705.97	2,99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2	717.52	71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2	717.52	7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5	478.35	47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7	239.17	23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5.08	15,751.32	15,045.35	705.97	2,99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20.17	7,203.63	6,743.03	460.60	1,016.54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9.51	5,739.51	5,330.26	409.25	
2120104	城管执法	874.35	149.15	131.39	17.76	725.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6.31	1,314.97	1,281.38	33.59	291.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8,302.32	245.37	1,977.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8,302.32	245.37	1,97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18	2,429.18	2,42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18	2,429.18	2,42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3	673.63	67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2.13	1,352.13	1,35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3.42	403.42	403.4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98.02	18,192.05	70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3.63	17,563.63	
30101	基本工资	1,263.66	1,263.66	
30102	津贴补贴	2,268.53	2,268.53	
30103	奖金	1,818.14	1,818.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68	103.68	
30107	绩效工资	583.04	58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35	47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17	239.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7	26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8	26.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63	673.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9.58	9,83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97		705.97
30201	办公费	100.23		100.23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2.80		22.80
30207	邮电费	32.27		32.27
30211	差旅费	21.50		21.50
30213	维修（护）费	29.65		29.65
30215	会议费	2.78		2.78
30216	培训费	31.71		3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2.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0		12.6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9.81		59.81
30229	福利费	1.38		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0		8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89		137.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2		15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2	628.42	
30301	离休费	54.99	54.99	
30302	退休费	557.02	557.02	
30305	生活补助	15.27	15.27	
30309	奖励金	1.14	1.1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91.78	18,898.02	18,192.05	705.97	2,99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52	717.52	71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52	717.52	71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35	478.35	47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7	239.17	239.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5.08	15,751.32	15,045.35	705.97	2,99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20.17	7,203.63	6,743.03	460.60	1,016.54
2120101	行政运行	5,739.51	5,739.51	5,330.26	409.25	
2120104	城管执法	874.35	149.15	131.39	17.76	725.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6.31	1,314.97	1,281.38	33.59	291.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8,302.32	245.37	1,977.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24.91	8,547.69	8,302.32	245.37	1,97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18	2,429.18	2,429.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18	2,429.18	2,429.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63	673.63	67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2.13	1,352.13	1,35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3.42	403.42	403.4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898.02	18,192.05	70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3.63	17,563.63	
30101	基本工资	1,263.66	1,263.66	
30102	津贴补贴	2,268.53	2,268.53	
30103	奖金	1,818.14	1,818.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68	103.68	
30107	绩效工资	583.04	58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35	478.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17	239.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7	26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8	26.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63	673.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9.58	9,83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97		705.97
30201	办公费	100.23		100.23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2.80		22.80
30207	邮电费	32.27		32.27
30211	差旅费	21.50		21.50
30213	维修（护）费	29.65		29.65
30215	会议费	2.78		2.78
30216	培训费	31.71		3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2.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0		12.6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9.81		59.81
30229	福利费	1.38		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0		8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89		137.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2		15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2	628.42	
30301	离休费	54.99	54.99	
30302	退休费	557.02	557.02	
30305	生活补助	15.27	15.27	
30309	奖励金	1.14	1.1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83	0.00	83.20	0.00	83.20	2.63	2.78	31.7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0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25
30201	办公费	55.68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10.20
30211	差旅费	10.50
30213	维修（护）费	8.65
30215	会议费	2.78
30216	培训费	1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5
30229	福利费	0.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89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710.5 万元，减少 3.1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891.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891.7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0.5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运转类项目经费，另有下属事业单位环卫处车辆质保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资金 107.4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1,891.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891.7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7.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745.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28.23 万元，减少 4.7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项目资金，压减运行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29.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91 万元，增长 9.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房贴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891.7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891.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91.7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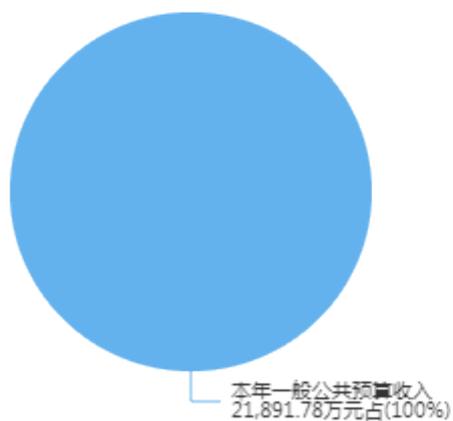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891.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898.02 万元，占 8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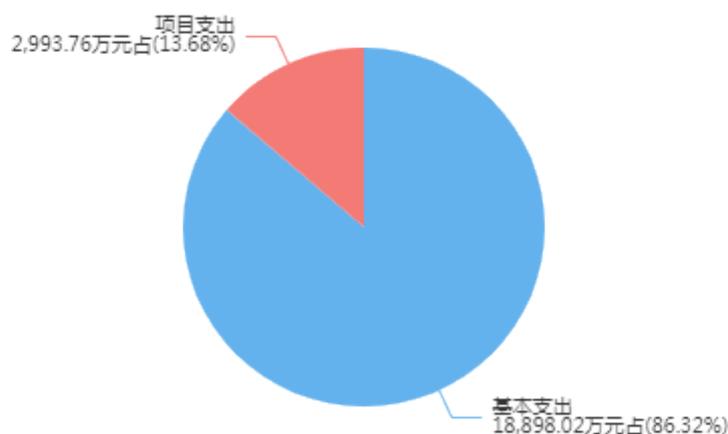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993.76 万元，占 13.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9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0.5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运转类项目经费，另有下属事业单位环卫处车辆质保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资金 107.41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89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0.5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运转

类项目经费，另有下属事业单位环卫处车辆质保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资金 107.41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7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9.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7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73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6.93 万元，增长 54.18%。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支队、海陵城管后街背巷保洁人员等编外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87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1.28 万元，减少 80.55%。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支队、环卫企业、合同制保洁人员、数字城管中心、海陵城管后街背巷保洁人员等编外人员经费从城管局机关项目支出列入各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60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52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用工经费今年按人员缴费比例直接调整至数字

城管指挥中心部门预算。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10,52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用工经费今年按人员缴费比例直接调整至市环卫处部门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5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59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0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5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98.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9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70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9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0.5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压缩运转类项目经费，另有下属事业单位环卫处车辆质保项目已完成，减少项目资金 107.41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898.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19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70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94%；公务接待费支出 2.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支队新能源汽车一辆定额支出减少 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次数和标准。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培训次数和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0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9 万元，减少 1.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费用，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891.78 万元；本部门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993.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